

## 【关于在华外资企业的资金筹措方式】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中国已有收敛迹象的情况下，进入 6 月，又在首都北京发现了新的感染者，导致紧张感再次升高。

在日资企业中经常可以听到，派驻中国的人员未能回中国、后任人员无法赴任、已经决定回国的前任人员不得不留在中国的情况；还有生产型企业由于无法从日本以出差的形式来华支援，导致已交付客户的产品因无法进行最后的组装、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导致无法计入收入，无法请款，最终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

本次，我想介绍一下外资企业以增资以外的方式筹措资金时最常用的方法，既子母公司间贷款等的外债手续。

### ■关于子母公司间贷款

在中国，外资企业即便是从母公司等机构贷款，也不能无限制的进行。需要根据该外资企业的资本金或净资产的数额来确定贷款的限额，并在贷款时事前在中国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外债登记手续。

### ■投注差方式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方式（以下简称「宏观审慎管理方式」）

#### （1）投注差方式

「投注差方式」是将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差额作为贷款的上限进行管理的方法，外资企业在设立或增资时进行投资总额的登记。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投资总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最低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 70%

超 300 万美元不足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的 50%

超 1000 万美元不足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的 40%

超 3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

·通过投注差的方式贷款，除一年以内的外币短期贷款外，还需要根据发生额进行管理，因此即使还清贷款，贷款额度也会被占用。

（一年以内的外币贷款，一旦还清，额度就会恢复，但一年内未偿还，超过一年变成中长期贷款的，额度还是会被占用。）

·跨境人民币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原则上即使还清了额度也不会恢复。（但是，根据外汇管理政策调整，条件也会发生变化，需要随时确认）

## （2）宏观审慎管理方式

2016 年公布的银发【2016】132 号通知中规定了与上述投注差方式不同的新的外债管理方式。这是一种以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将净资产金额（上一年度法定审计报告中记载的自有资本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作为贷款限额的方法。

净资产额 x 外债杠杆率（注 1）x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注 2）

（注 1）：一般企业「2」

（注 2）：以前是「1」，根据 2020 年 3 月公布的银发【2020】64 号通知提高到了「1.25」

（目的是为提高受新型肺炎影响的企业筹措资金的限额）。

如上述公式所示，一般企业的外债资金筹措额可达到净资产的 2.5 倍。使用在此基础上加上期间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汇率风险折算因子后的金额（跨境资金筹措风险加权余额）。

·投注差方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方式中的哪一种能取得更大的贷款额度，会根据每个企业的情况有所不同，但是 2016 年 5 月 3 日以后，企业在最初进行外债登记时需要选择任意

一种方法，一经选择原则上就要持续使用。

注册本金很小的贸易公司，过去的未分配利润等累积额较大的，在宏观审慎管理方式

下的贷款额度有可能更大。

- 另外，内资企业由于没有投注差的概念，只能通过宏观审慎管理方式借用外债。
- 宏观审慎管理方式，无论币种和贷款期限，全部采用余额管理，一旦还款额度就会恢复。

#### ■ 宏观审慎管理方式的外债一次性登记流程

上面说明的子公司间贷款，需要每次贷款时在外汇管理局登记贷款期限和金额。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在2020年6月5日公布的上海汇发【2020】26号通知中规定，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区注册的，满足一定条件并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方式的企业，可以申请一次性外债登记（但这种情况以净资产的2倍为限）。

这样一次性登记的话，就可以在登记限额的范围内分次贷款，无需再单独签订子公司间的贷款合同并进行登记。

该项试行规定也已在海南省和广东省实施，今后有可能扩大到其他地区，那样外债的登记手续就会更加简化。

#### ■ 子公司贷款（借用外债）以外的资金筹措方法

除子公司间贷款以外，筹措资金的方法还有从中国国内的银行或从中国国内的关联公司贷款。

从中国国内的银行贷款，在日资企业中最常见的就是通过母公司担保的贷款。对于日本母公司的往来银行的分行，如果中国子公司无法偿还的，母公司会提交书面保证来确保其偿还，以此来实现中国的子公司从中国国内的分行贷款。这种贷款与中国子公司的外债额度没有直接关系。

这种交易，在日本的税务方面需要注意的是，为子公司提供债务保证的母公司如果没有从中国子公司收回与保证金相应的金额，有可能在日本的国税税务调查中，作为法人税税法上规定的“对子公司的捐款”被要求缴税。因此，由母公司担保子公司贷款时，母公司有必要考虑从子公司回收一定的手续费。

另外，在中国国内有多个据点的，可以看到在各据点之间进行融资的情况。像这种非金融机构直接参与资金筹措的做法，在中国的各种法律、法规中是否存在问题的这一点上，不得不说还属于“灰色地带”，如果想合法地进行资金筹措的话，虽然会产生一些手续费，但最好还是考虑通过银行进行“委托贷款”这种方式。

如果需要应急式的短期的直接融资的话，那就不设利息，归根到底还是仅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处理来考虑吧。

以上